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 一、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225,000 股（含 8,22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50,000 元（含 16,450,000 元）。发行对象为张国义等 17 名公司在册股东。募集资金用于智慧教育项目的开发实施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6）。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义、袁雪枫、王攀峰、韩爱华、周腾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张国义等 17 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请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义、袁雪枫、王攀峰、韩爱华、周腾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张国义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针对公司拟进行的股票发行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二、公司拟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三十八条第（十二）款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修改为“第三十八条第（十二）款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条规定的发行股票事项；

（2）增加“第四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公司下列发行股票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三）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四）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五）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将“第一百零三条第（八）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八）款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等事项；”

(4)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仅涉及条款顺延。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在前述规定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 编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申报事项；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董事长张国义与国盛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议案，会议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